

关于广东利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利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利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东利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南路481号（4号和7号厂房），原有项目主要从事PS扩散板和光学膜片的生产，年产PS扩散板1800吨、光学膜片2300万平方米。原有项目占地面积为35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929.79平方米，劳动定员300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利用原有项目4号楼的3层及5层空置厂房进行扩建（以下简称“本扩建项目”），本扩建项目增加生产PS扩散板1000吨/年。本扩建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本扩建项目在原有项目的空置厂房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本扩建项目采用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所需员工从原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改变原有的工作制度及食宿情况。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等设备。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

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南路 481 号（4 号和 7 号厂房）。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要求）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扩建项目采用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所需员工从原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故本项目不增加生活废水的排放量；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裁切/切割粉尘（颗粒物）、破碎粉尘（颗粒物）、生产异味（臭气浓度）。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及生产异味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气-05）排放；裁切/切割粉尘、破碎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内通风，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1509t/a。该项目应实施VOCs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VOCs 0.3018t/a从我区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